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

川组办〔2016〕11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预告 2016 年委托省直部门承办重点专题 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经研究决定，2016 年委托省直部门承办重点专题培训项目 14 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设计培训方案，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各专题项目承办部门要按照省委组织部《四川省领导干部专题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川组通〔2013〕10 号）要求，做好需求调研，精心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专题内容、调训对象人数、培训时间、培

训地点、学习课程、授课师资、经费预算等。各专题项目培训方案应提前 1 个月报送我部，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各专题培训项目应通过比选方式确定培训机构，优先安排在省内干部院校、高校基地及有战略合作的高等学校。精心组织实施项目，严格学员管理并搞好后勤服务。各班次具体调训通知由承办部门会同我部提前 2 周下发。

二、严格按条件选调学员，做好参训登记考核。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调训计划，结合工作安排的干部学习需要，确定各班次参训学员名单。各班次具体调训通知下发后，各学员选调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按时报送学员名单，通知学员按时参训，并建立学员教育培训档案，将参训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度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三、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举办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工作中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川组通〔2013〕13 号）要求，弘扬艰苦奋斗精神，精打细算、勤俭办班。培训结束后，请于 10 日内将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培训班总结、学员名单、经费结算等情况书面报送我部。

其他未列入重点项目的行业部门培训，由部门自行组织，培训经费从部门预算中解决。若需抽调市（州）、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训的，请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联合调训。

联系电话：（028）86601176

传 真：（028）86600009

电子邮箱：scgbjypxc@126.com

附件：2016 年重点专题培训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2016 年重点专题培训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拟调训对象	参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1	“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专题研讨班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州）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相关市直部门负责人同志，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以上园区主要负责人	150	省委党校	4 月， 7 天
2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专题培训班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和扩权县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市（州）环境保护局局长	120	成都村政学院	5 月， 4 天
3	加强和创新党委统战工作研讨班	省委统战部	各市（州）党委分管统战工作领导，各县（市、区）党委分管统战工作领导	150	成都市委党校	6 月， 5 天
4	“十三五”规划与旅游经济强省建设研讨班	省旅游局	扶贫攻坚“四大片区”外的 9 个市（州）、95 个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9 个市（州）的旅游局长等	120	成都市委党校	6 月， 5 天
5	“学习贯彻‘十三五’规划纲要”专题研讨班	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州）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市（州）发改委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120	省委党校	7 月， 7 天
6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繁荣城乡经济培训班	省供销社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市（州）、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所在市（州）供销社主任	60	省委党校	7 月， 4 天
7	投资促进工作研讨班	省投资促进局	各市（州）分管领导、投资促进局局长，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	60	浙江大学	8 月， 6 天

8	新形势下公共安全与信访工作研讨班	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	“四大片区”外的市（州）党委或政府分管政法、维稳、信访工作领导，公共安全和信访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市（州）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160	浙江大学	8月，5天
9	全国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研讨班	省委农工委	成都、内江、巴中、眉山市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市委农工委主任；内江市市中区、巴中市巴州区、眉山市彭山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农工委主任；省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	30	浙江大学	8月，5天
10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研讨班	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办）	各市（州）政府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各市（州）政府新闻办主任、安全监管局局长	300	四川矿山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9月，5天
11	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研讨班	省委宣传部	新任县（市、区）常委、宣传部长，市（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100	省委党校	9月，5天
12	现代农业发展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研讨班	农业厅	现代农业重点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	90	省委党校	10月，4天
13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专题研讨班	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各市（州）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省市住建、国土、水利部门等有关负责同志	120	省委党校	10月，6天
14	“坚定理想信念、保持优良作风”研讨班	省纪委	部分市（州）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局负责人，省委巡视办、省纪委机关、省纪委派驻机构和省直部门内设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	100	中国井冈山或延安干部学院	10月，6天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 日印发
